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堯珺

電話:03-8227121分機208

傳真: 03-8227665

電子信箱: yang0814@mail. hccc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文視字第11401391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文化部自114年7月15日起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更新 「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」名單及相關緩衝期適用事宜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7月11日文藝字第1142029668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文化部自114年7月15日起於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(https://publicart.moc.gov.tw)更新旨揭資料庫專家 名單,並依「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建置作業」須知 規定,陸續於網站進行階段性更新,俾利各機關後續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遴選執行小組成員之參據。
- 三、另考量各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作業之銜接需要,爰訂定 緩衝期自114年10月1日起適用,請各相關單位審酌作業進 度,妥為因應。

正本: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地方 稅務局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、花 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玉里地政 事務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





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處(公共藝術相關單位)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副本:本縣文化局視覺藝術科電2075/07/17文文



